

國際動態

因應BEPS第13項行動計畫，各國立法進度，如下表：(係分別按亞洲、歐洲、美洲地區簡要說明)

表一：亞洲地區各國立法進度

	中國	印度	澳洲	日本	南韓
預計根據國別報告採取行動	是	是	是	是	是
已根據國別報告採取行動	討論中	討論中	是	討論中	是
行動細項	預期重點可能為強化當地報告(即轉讓定價報告)，另可能因應國別報告規範而修改相關規範。	印度稅務機關將會對跨國集團總部要求提供全球檔案(包含國別報告)。	年收入超過澳幣10億元以上之跨國集團必須提交國別報告相關資料。	日本國稅局將視必要性，修改相關稅法，以實行國別報告。	南韓預計採行OECD全球檔案與當地報告範本。國別報告則視政府評估其他國家立法情形而定。
預計實施時間	未明訂	未明訂	2016/1/1	2016會計年度結束之後。	2016/1/1

表二：歐洲地區各國立法進度

	法國	德國	西班牙	英國
預計根據國別報告採取行動	是	是	是	是
已根據國別報告採取行動	是	是	是	是
行動細項	1. 信貸機構、商業金融公司及投資機構須提交國別報告資訊； 2. 其他非財務公司未來亦須提交。	根據德國政府官員表示，德國將會採取OECD國別報告範本。公司須於2017年申報。	將會採行OECD國別報告之範本。並已於2015年8月在國內所得稅法內明訂企業須提交國別報告。	英國政府在2014/10訂立相關草案，聲明表態跨國企業將須提交國別報告。
預計實施時間		2017	實施會計年度： 2016/1/1 提交報告期限： 2017/12/31	實施會計年度： 2016/1/1 提交報告期限： 2017/12/31

表三：美洲地區各國立法進度

	美國	加拿大
預計根據國別報告採取行動	是	是
已根據國別報告採取行動	討論中	討論中
行動細項	美國政府將計畫採用國別報告並且將會配合OECD時間表，使公司得於2017/12/31完成第一次申報。	加拿大政府宣布，計畫採用國別報告。
預計實施時間	提交報告期限： 2017/12/31	未明訂

資料來源：

整理自Deloitte Dbriefs Special Edition 《OECD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: Nearing the Finish Line》(2015/07/23)、《Transfer Pricing Report :News Archive》(2015/09/03)